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粤国资规划〔2015〕11号

关于印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 持股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经委办公会审定，现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我委。

联系人：规划发展处 王靖，联系电话：383063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18日



抄送：委班子成员，副巡视员，各监事会，机关各处（室），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国企发展基金管理公司。

广东省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关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 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文）及《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14〕60号）精神，有序有效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规范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国企发展基金”）入股和员工持股，根据《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粤国资函〔2014〕4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试行）仅适用于经省国资委批准认定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国企发展基金入股和员工持股，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前先行先试。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条 国企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入股试点企业，经省国资委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入股，入股价格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第三条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试点企业只实施员工持股，应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

中心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持股对象和持股价格。

1. 经公开挂牌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投资者的，可采用综合评审、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

2. 采用综合评审或招投标方式组织交易的，除价格因素外，非价格评价标准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管理能力、技术经验、核心资源、战略协同、收益分配、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等因素。

（二）试点企业向社会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员工持股，战略投资者的征集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制度要求，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进行。经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最终确定入股价格的，员工可以按上述市场形成的价格入股。

（三）试点企业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不低于 36 个月且限售期内仅限于试点企业员工内部流转、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与国企发展基金同时入股试点企业的，由省属企业批准，试点企业员工（含员工持股公司）可与国企发展基金同股同价入股试点企业。

第四条 试点企业实施战略投资者入股、国企发展基金入股和员工持股均须进行资产评估且必须在资产评估有效期内完成，评估机构须在省国资委确定的试点工作资产评估机构目录库中依规公开选聘。试点企业要支持配合评估机构独立公正执业，对评估结果的审核必须进行公开论证。评估机构及其注册评估师依法对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操纵评

估程序及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的核准与备案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施国企发展基金入股或员工持股后，试点企业应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登记，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实行免费托管。试点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应当积极为试点企业提供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竞投及股权托管等进场流程的优质和优惠服务条件，并协助试点企业制订完善挂牌交易方案和投资者择优方案等文件。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的持股员工和试点企业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则按优惠价格收费。

第七条 试点企业实施国企发展基金入股和员工持股的操作流程，可按附件中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操作流程》执行。

附件：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操作流程

附件：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 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 (试行) 操作流程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文）及《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14〕60号）等文件精神 and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要求，为对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规范，特制定如下操作流程：

一、审计与资产评估

(一) 委托审计与资产评估。

1. 委托中介机构对试点企业实施清产核资（如涉及）、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在审计基础上，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试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3. 评估机构须在省国资委确定资产评估机构目录库中依规公开选聘。
4. 评估报告须在被评估单位和产权持有单位公示 10 个工

作日。

（二）资产评估结果核准与备案。

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要求将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报送备案管理单位，由备案管理单位按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

二、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入股、员工持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的形成与决策

（一）方案形成。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入股的，试点企业应制定入股方案。

2. 试点企业实施员工持股的，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由试点企业拟订，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制定。在制订过程中，应当通过职工大会、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及筛选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入股资金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机制、持有人会议机制（含召集与表决程序）；
- （4）员工持股计划在试点企业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 （5）选举与任命员工持股持有人代表或机构、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机构的程序；

(6) 参与人员所持有股份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与持股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方式；

(8) 其他重要事项。

3. 试点企业向社会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员工持股的，应当制定战略投资者征集（增资扩股）方案。

战略投资者征集（增资扩股）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2) 出资情况；

(3) 资产评估结果及核准或备案情况；

(4) 增资目的、拟增资股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5) 增资扩股底价、溢价增资的处理；

(6) 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7) 增资后试点企业法人治理机构设置情况；

(8) 投资者准入条件和选择办法；

(9)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批准情况（如涉及）；

(10) 其他重要事项。

(二) 决策程序。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

或绝对控股企业入股方案

试点企业对入股行为及方案等按企业章程和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决议，并在省属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报省国资委批准。

2. 员工持股计划

(1) 试点企业对员工持股计划按企业章程和制度进行内部决议，并报省属企业批准。

(2) 如实施员工持股需选定资产管理机构，所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试点企业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内部决议表决时回避；实施员工持股涉及的相关董事、股东亦应在内部决议表决时回避。

(3) 员工持股计划应经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审议表决。

3. 战略投资者征集（增资扩股）方案

试点企业按企业规章制度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行为和方案进行内部决策后，报省属企业批准。

三、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和员工采取同股同价协议方式入股试点企业的，在入股完成后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交易进行鉴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鉴证行为不收取费用。

（一）鉴证流程。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网站公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与员工入股的主

要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网站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交易出具证明文件。

（二）鉴证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书（含公告内容）
2. 交易双方主体文件
3. 决策及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5.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全资或绝对控股企业入股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
6. 入股出资证明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试点企业只实施员工持股，或向社会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员工持股，应当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

（一）交易服务。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应当积极为试点企业提供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竞投等进场交易流程的优质和优惠服务，协助试点企业制定完善挂牌交易方案和投资者择优方案等文件。

（二）交易流程。

1. 按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组织交易，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对应的评估价格。

2. 信息披露期满后，只产生一个合格意向投资者的，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组织签约。

3. 信息披露期满后，若产生两个及以上合格意向投资者的，按照信息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竞价方式可采用招投标、综合评审、网络竞价及其他方式，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采用招投标、综合评审方式组织交易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评标或者评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一般由试点企业出资人代表、试点企业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2) 评标或评审标准一般包括价格标准和价格以外的其他标准（非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权重一般为 70%-90%，非价格标准一般为 10%-30%。

(3) 非价格标准应考虑意向投资者的管理能力、技术经验、核心资源、战略协同、收益分配、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等因素。

(三) 征集投资者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书（含公告内容）
2. 企业主体文件
3. 决策及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法律意见书
5. 投资者征集（增资扩股）方案

6. 竞价/综合评审/招投标方案（如公告有要求）
7.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意向投资者报名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书
2. 主体文件
3. 相关决策文件
4. 参加竞价文件/参加评审文件/投标文件（如挂牌公告中有要求时需提交）
5. 如意向投资者为试点企业员工（含员工持股公司）的，需提交员工持股计划
6. 公告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员工可以按战略投资者通过市场形成的入股价格入股试点企业。

五、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的持股员工和试点企业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则按优惠价格收费。

六、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或员工持股后，试点企业应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登记，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实行免费托管。

流程图

